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0-061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有股份”)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关于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6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关于2018年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消除及会计差错更正

在更换2019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后,公司对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的失控时点仍认定2018年8月1日,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元通)对公司承担的润泰供应链担保损失做出兜底承诺。因上述事项,公司认为2018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年报显示,公司合并报表仍以2018年8月1日为润泰供应链的失控时点,不再追溯调整其出表时间。目前,润泰供应链已经停业。请公司:(1)结合失控事实、相关诉讼进展等,说明公司将失控时点认定为2018年8月1日的依据及合理性;(2)请公司董监高及年审会计师对润泰供应链失控时点认定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认为将失控时点认定为2018年8月1日的主要依据是:

(1)润泰供应链法人代表、董事长高伟先生自2018年7月出国后,公司一直无法与其取得有效沟通,高伟先生不能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要求正常履职;

(2)2018年9月以来,润泰供应链相关银行贷款陆续逾期,银行账户等资产被冻结,各贷款行陆续提起诉讼;

(3)2018年9月润泰供应链开始不再提供其2018年8月份及后续财务报表;截止目前,只提供了2018年1-7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2018年9月润泰供应链停业,经调查核实,自2018年9月润泰供应链及其子公司陆续停业到今;

(5)润泰供应链一直不予以配合执行股东知情权诉求;润泰供应链董事会未获法律支持,无法执行。

相关诉讼进展如下:

①股东知情权诉讼

公司在福田法院基于股东知情权向润泰供应链提起诉讼,并获得一审胜诉判决,但润泰供应链就该判决上诉至深圳中院,截至目前,上诉案件正在审理之中,判决尚未得到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原告	被告	一审判决内容	备注
(2019)粤0304民初11506号	公司	润泰供应链	1、被告润泰供应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被告经营场所内为原告本公司提供其2018年8月1日至实际提供时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利润分配表等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由原告本公司查阅、复制,第三人高伟应予以配合。 2、被告润泰供应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其经营场所内为原告本公司提供其2018年1月1日至实际提供时的会计账簿(包含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其他辅助性账簿)和会计记账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人账备查的有关资料),由原告本公司查阅,第三人高伟应予以配合。 本案案件受理费1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负担。	润泰供应链上诉,判决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②润泰供应链董事会有效性诉讼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披露的润泰供应链董事会:2018年10月27日,公司委派至润泰供应链的董事李艳娟女士以电话会议的形式主持召开了润泰供应链董事会,董事韩越委托董事李艳娟出席会议,董事长高伟先生未出席会议。润泰供应链及高伟先生认为该临时董事会决议不具有法律效力,于2018年12月17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提出诉讼,要求公司撤销该次董事会决议。2019年9月17日,福田法院作出判决(民事判决书:(2019)粤0304民初11368号),撤销该次董事会决议。就该判决,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出上诉,深圳中院已于2019年10月25日受理立案,截止目前尚未开庭。

③股权转让纠纷

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寿宁润宏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股权转让纠纷于2018年12月25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起诉公司,法院已于2019年4月3日受理此案,案号:(2018)粤03民初628号,涉诉金额8,008.84万元。

2019年6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民事裁定书(|2019| 粤03民初628号)、《查封通知书》(|2019|粤03民初628号),公司部分财产被查封、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A.冻结公司名下的下列股权:

序号	被持股的公司	查控结果	期限
1	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冻结70%股权	三年,自2019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5日
2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已冻结51%股权	三年,自2019年6月12日至2022年6月11日
3	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已冻结31.7256%股权	三年,自2019年6月12日至2022年6月11日

B.冻结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442**********293内的存款,冻结结果为:已作第3顺位轮候冻结,实际冻结金额为0元,期限自2019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12日。备注:(2019)粤03执保238号。

目前,深圳中院正在审理此案。

基于以上情况,2018年9月中旬之后,由于润泰供应链董事长及现管理层主要人员不履职、不配合,公司无法取得其财务完整资料及了解其经营状况,且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实际上也未能更换掉润泰供应链主要人员,故实际上已不能通过惯常沟通方式有效控制润泰供应链,公司只得了润泰供应链截止到2018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关于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确定丧失控制日时对润泰供应链的失控时点认定为2018年8月1日是合理的。

公司董监高回复:

公司董监高认为2018年9月中旬之后,由于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现管理层主要人员不履职、不配合,公司无法取得其财务完整资料及了解其经营状况,且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实际上也未能更换掉润泰供应链主要人员,故实际上已不能通过惯常沟通方式有效控制润泰供应链,公司只取得了润泰供应链截止到2018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关于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确定丧失控制日时对润泰供应链的失控时点认定为2018年8月1日是合理的。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上述事项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主要为:获取并查看原始并购过程中的相关文件,检查相关法律手续是否完成;取得九有股份公司与润泰供应链之间关于股东知情权的诉讼文件,了解双方之间诉讼状况及进展;与九有股份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和讨论,了解对润泰供应链失控的过程及背景,并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快递等方式与润泰供应链管理层进行沟通,前往润泰供应链办公地进行现场走访,核实九有股份公司是否对润泰供应链失去控制;取得律师关于九有股份公司对润泰供应链失去控制权的意见书,检查是否支撑九有股份公司的财务处理。

我们认为九有股份对润泰供应链2018年度失控时点的确定,对九有股份2019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没有影响,不影响我们对九有股份公司2019年合并及公司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

2、年报显示,前期公司为润泰供应链提供担保,因贷款逾期且被银行起诉,涉及金额31,430.88万元。公司对其中5笔合计16,863.36万元担保按20%比例计提预计负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承诺,若公司实际承担损失超过上述比例,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或其他等额资产补偿给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对润泰供应链是否有新增担保诉讼、诉讼进展、润泰供应链债务清偿及公司实际承担的损失情况;(2)结合控股股东的履约能力,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合理性;(3)控股股东承诺担保债务金额与公司披露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否可据此认为上述预计负债事项对审计意见的影响已消除。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截至目前,对润泰供应链是否有新增担保诉讼、诉讼进展、润泰供应链债务清偿及公司实际承担的损失情况;

公司回复:

截至本回复日,公司对润泰供应链无新增担保诉讼,已公告的担保诉讼进展及润泰供应链债务清偿及公司实际承担的损失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状态	判决情况	判决债务本金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利息(依判决测算)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利息(依判决测算)	判决后润泰供应链债务清偿情况	公司实际承担的损失情况
1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润泰供应链、杨学强、蔡昌富、高伟	一审判决已决	公司及其他担保人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026.57	83.93	281.08	尚未清偿	尚未承担损失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润泰供应链、杨学强、蔡昌富、高伟	一审判决已决	公司及其他担保人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968.85	41.98	260.81	尚未清偿	尚未承担损失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润泰供应链、杨学强、蔡昌富、高伟	一审判决已决	公司及其他担保人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826.81	60.31	351.36	尚未清偿	尚未承担损失
4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公司、润泰供应链、杨学强、蔡昌富、高伟、佚建、寿宁润泰基业	一审判决已决	公司及其他担保人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092.22	2.98	251.09	尚未清偿	尚未承担损失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高伟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一审判决已决	公司及其他担保人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478.22	86.89	356.66	尚未清偿	尚未承担损失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高伟、蔡昌富、杨学强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一审判决已决	公司及其他担保人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562.90	120.59	560.81	尚未清偿	尚未承担损失
合计					20,955.57	396.68	2,061.81		

(2)结合控股股东的履约能力,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上述担保事项拟定了实施追偿、控股股东补偿等综合解决方案,使上市公司最终承担的担保损失不超过担保本息的20%。为保证相关方案具备可执行性,在制定方案时,公司充分考虑了控股股东的履约能力,说明如下:

①测算拟补偿金额

根据相关方案,计算由控制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或其他等额资产拟补偿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息合计	18,674.07
预计上市公司承担损失比例	20%
计提的预计负债	3,734.81
预计最高补偿金额	14,939.26

②综合分析其履约能力

在计算控股股东可能承担补偿金额基础上,公司综合分析其履约能力如下:

A、充分考虑控股股东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对其履约能力的影响,经调查了解虽然控股股东存在银行账户冻结、股权冻结等情况,但其子公司相关资产及业务未冻结,能够正常开展业务,可协助控股股东执行履约计划。

B、公司新任管理层和董事会已针对控股股东承诺事项进行充分研究,并且已对其履约能力进行了深入了解及具体评估。

C、针对公司因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而产生的债务危机以及公司目前业务转型发展中面临的营运资金不足,公司董事会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以缓解公司目前所处的困境;同时,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因股票质押事项被司法冻结并面临司法执行的现状,公司董事会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引入河北弘城控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城控股”)成为公司新任控股股东进而稳定公司控制权,化解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弘城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D、基于前述背景情况,为更好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除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外,公司新任管理层及董事会已与河北弘城控股实业有限公司就为公司承担相应负债进行了沟通,河北弘城控股实业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将在必要的情况下应公司的要求为公司承担相应债务。

综上所述,公司经充分调查了解后认为控股股东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预计负债计提合理。

(3)控股股东承诺担保债务金额与公司披露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否可据此认为上述预计负债事项对审计意见的影响已消除。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控股股东承诺担保债务金额与公司披露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原告	纳入预计负债计提范围的本金	担保金额	差异	差异原因
1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26.57	5,090.06	63.49	判决金额与担保金额存在差异,以判决金额为准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968.86	2,968.86	-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826.81	3,862.10	35.29	判决金额与担保金额存在差异,以判决金额为准
4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3,872.57	13,872.57		由于大部分本金已偿还,判决金额为4,092.22万元,建设银行对润泰供应链名下的位于福田区滨河大道国浦大厦主楼第25层房产(房产证号:深房地字第3000739028号)享有抵押权,就该抵押时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担保最高额范围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预计该项抵押资产可以清偿建设银行贷款本息,故计提预计负债时不对建行深圳市分行贷款担保债达责任予以考虑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78.22	1,517.30	39.08	判决金额与担保金额存在差异,以判决金额为准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562.90	4,120.00	557.10	判决金额与担保金额存在差异,以判决金额为准
合计		16,863.36	31,430.88	14,567.53	

公司管理层积极与相关方协调,公司预计实际承担的担保损失很可能为纳入计提范围的本息金额的20%(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将润泰供应链的不良贷款债权及有关的全部从权利转让给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4月16日,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健亿达拍卖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公开转让对润泰供应链享有的有关不良贷款债权及有关的全部从权利。中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资发展”)竞得了债权资产包。2020年5月22日,公司与中资发展签署了《债权转让合同》,公司用660万元购买了本金3937万元,利息323万元的债权资产包,具体详见公司临2020-054公告。),故公司按纳入计提范围的本息金额的20%计提预计负债,若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损失超过上述比例,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大股东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或其他等额资产补偿给公司,从而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由此公司认为,上述预计负债事项对审计意见的影响已消除。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上述事项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主要为:获取银行贷款担保相关的诉讼台账,与九有股份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担保诉讼事项相关的进展情况;查询担保诉讼事项相关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起诉书及判决书等相关资料,复核担保诉讼台账信息记录的准确性;向九有股份公司索取预计负债的计提方案,了解预计负债的计提过程并复核计提金额的正确性;获取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书、律师关于上述诉讼事项相关的意见书,并与预计负债计提方案进行核对。

我们认为,九有股份公司做出的预计负债计提是合理的,预计负债事项对审计意见的影响已消除。

3、年报显示,导致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之一为审计范围受限。请公司补充披露:(1)审计范围受限事项影响消除的具体依据;(2)是否获得润泰供应链的财务报表、会计凭证及其他财务资料,并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保证比较数据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请披露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执行的审计程序。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审计范围受限事项影响消除的具体依据;

公司回复:

审计范围受限事项影响消除的具体依据是:2018年报期间,由于润泰供应链失控导致无法对其2018年1-7月份财务报表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前任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披露2019年报前消除其影响。2019年报期间,公司经充分论证后认为相关事项对2019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无影响,不影响 2019 年年报的正常披露,公司认为该事项带来的影响已经消除。

(2)是否获得润泰供应链的财务报表、会计凭证及其他财务资料,并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保证比较数据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请披露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执行的审计程序。

公司回复:

润泰供应链在2018年9月前向公司提供了其2018年1-7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此后在公司2018年报审计期间,公司未能获取会计凭证及其他财务资料,未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对于2019年报,由于审计范围受限事项影响的消除,故公司2019年年报期间对期初余额实施了必要审计,未对润泰供应链利润表比较数据实施详细审计。

会计师回复:

我们仅取得了润泰供应链2018年1-7月的财务报表,未取得其他财务资料,无法对润泰供应链2018年1-7月报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因润泰供应链失控对“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事项的影响为2018年,对九有股份公司2019年及以后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已经消除。未影响九有股份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年初数,故不影响会计师对2019年财务报表发表相应的审计结论。

4、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存在差错,因公司对润泰供应失去控制,对其股权投资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7905万元,将尚未支付的润泰供应链股权转让款予以冲回,调减其他非流动资产7905万元。目前,公司与润泰供应链原股东就股权转让款及股东知情权等事项存在诉讼纠纷,且润泰供应链原股东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请公司:(1)结合诉讼进展,说明将对润泰供应链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对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予以冲回的依据及合理性;(2)说明双方就业绩补偿义务、润泰供应链担保债务、股权转让款支付等相关事项解决的未来计划及具体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结合诉讼进展,说明将对润泰供应链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对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予以冲回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①与润泰供应链的相关诉讼情况

A、股东知情权诉讼

公司与润泰供应链、高伟、杨学强、蔡昌富、曾鑫、杜修鸿等人涉及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于2020年1月15日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9| 粤0304民初11506号),相关判决如下:

1、被告润泰供应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被告经营场所内为原告本公司提供其2018年8月1日至实际提供时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利润分配表等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由原告本公司查阅、复制,第三人高伟应予以配合;

2、被告润泰供应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其经营场所内为原告本公司提供其2018年1月1日至实际提供时的会计账簿(包含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其他辅助性账簿)和会计记账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人账备查的有关资料),由原告本公司查阅,第三人高伟应予以配合;

3、被告润泰供应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其经营场所内为原告本公司提供其2018年1月1日至实际提供时的会计账簿(包含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其他辅助性账簿)和会计记账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人账备查的有关资料),由原告本公司查阅,第三人高伟应予以配合。

公司在福田法院基于股东知情权向润泰供应链提起诉讼,并获得一审胜诉判决,但润泰供应链就该判决上诉至深圳中院,截至目前,上诉案件正在审理之中,判决尚未得到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原告	被告	一审判决内容	备注
(2019)粤0304民初11506号	公司	润泰供应链	1、被告润泰供应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被告经营场所内为原告本公司提供其2018年8月1日至实际提供时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利润分配表等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由原告本公司查阅、复制,第三人高伟应予以配合。 2、被告润泰供应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其经营场所内为原告本公司提供其2018年1月1日至实际提供时的会计账簿(包含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其他辅助性账簿)和会计记账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人账备查的有关资料),由原告本公司查阅,第三人高伟应予以配合。 本案案件受理费1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负担。	润泰供应链上诉,判决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②润泰供应链董事会有效性诉讼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披露的润泰供应链董事会:2018年10月27日,公司委派至润泰供应链的董事李艳娟女士以电话会议的形式主持召开了润泰供应链董事会,董事韩越委托董事李艳娟出席会议,董事长高伟先生未出席会议。润泰供应链及高伟先生认为该临时董事会决议不具有法律效力,于2018年12月17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提出诉讼,要求公司撤销该次董事会决议。2019年9月17日,福田法院作出判决(民事判决书:(2019)粤0304民初11368号),撤销该次董事会决议。就该判决,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出上诉,深圳中院已于2019年10月25日受理立案,截止目前尚未开庭。

③股权转让纠纷

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寿宁润宏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股权转让纠纷于2018年12月25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起诉公司,法院已于2019年4月3日受理此案,案号:(2018)粤03民初628号,涉诉金额8,008.84万元。

2019年6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民事裁定书(|2019| 粤03民初628号)、《查封通知书》(|2019|粤03民初628号),公司部分财产被查封、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A.冻结公司名下的下列股权:

序号	被持股的公司	查控结果	期限
1	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已冻结70%股权	三年,自2019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5日
2	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已冻结51%股权	
3	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已冻结31.7256%股权	三年,自2019年6月12日至2022年6月11日

B.冻结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442**********293内的存款,冻结结果为:已作第3顺位轮候冻结,实际冻结金额为0元,期限自2019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12日。备注:(2019)粤03执保238号。

目前,深圳中院正在审理此案。

基于以上情况,2018年9月中旬之后,由于润泰供应链董事长及现管理层主要人员不履职、不配合,公司无法取得其财务完整资料及了解其经营状况,且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实际上也未能更换掉润泰供应链主要人员,故实际上已不能通过惯常沟通方式有效控制润泰供应链,公司只得了润泰供应链截止到2018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关于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确定丧失控制日时对润泰供应链的失控时点认定为2018年8月1日是合理的。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上述事项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主要为:获取并查看原始并购过程中的相关文件,检查相关法律手续是否完成;取得九有股份公司与润泰供应链之间关于股东知情权的诉讼文件,了解双方之间诉讼状况及进展;与九有股份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和讨论,了解对润泰供应链失控的过程及背景,并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快递等方式与润泰供应链管理层进行沟通,前往润泰供应链办公地进行现场走访,核实九有股份公司是否对润泰供应链失去控制;取得律师关于九有股份公司对润泰供应链失去控制权的意见书,检查是否支撑九有股份公司的财务处理。

我们认为九有股份对润泰供应链2018年度失控时点的确定,对九有股份2019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没有影响,不影响我们对九有股份公司2019年合并及公司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

2、年报显示,前期公司为润泰供应链提供担保,因贷款逾期且被银行起诉,涉及金额31,430.88万元。公司对其中5笔合计16,863.36万元担保按20%比例计提预计负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承诺,若公司实际承担损失超过上述比例,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或其他等额资产补偿给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对润泰供应链是否有新增担保诉讼、诉讼进展、润泰供应链债务清偿及公司实际承担的损失情况;(2)结合控股股东的履约能力,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合理性;(3)控股股东承诺担保债务金额与公司披露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否可据此认为上述预计负债事项对审计意见的影响已消除。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截至目前,对润泰供应链是否有新增担保诉讼、诉讼进展、润泰供应链债务清偿及公司实际承担的损失情况;

公司回复:

截至本回复日,公司对润泰供应链无新增担保诉讼,已公告的担保诉讼进展及润泰供应链债务清偿及公司实际承担的损失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状态	判决情况	判决债务本金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利息(依判决测算)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利息(依判决测算)	判决后润泰供应链债务清偿情况	公司实际承担的损失情况
1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润泰供应链、杨学强、蔡昌富、高伟	一审判决已决	公司及其他担保人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026.57	83.93	281.08	尚未清偿	尚未承担损失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润泰供应链、杨学强、蔡昌富、高伟	一审判决已决	公司及其他担保人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968.85	41.98	260.81	尚未清偿	尚未承担损失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润泰供应链、杨学强、蔡昌富、高伟	一审判决已决	公司及其他担保人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826.81	60.31	351.36	尚未清偿	尚未承担损失
4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公司、润泰供应链、杨学强、蔡昌富、高伟、佚建、寿宁润泰基业	一审判决已决	公司及其他担保人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092.22	2.98	251.09	尚未清偿	尚未承担损失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高伟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一审判决已决	公司及其他担保人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478.22	86.89	356.66	尚未清偿	尚未承担损失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高伟、蔡昌富、杨学强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一审判决已决	公司及其他担保人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562.90	120.59	560.81	尚未清偿	尚未承担损失
合计					20,955.57	396.68	2,061.81		

(2)结合控股股东的履约能力,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上述担保事项拟定了实施追偿、控股股东补偿等综合解决方案,使上市公司最终承担的担保损失不超过担保本息的20%。为保证相关方案具备可执行性,在制定方案时,公司充分考虑了控股股东的履约能力,说明如下:

①测算拟补偿金额

根据相关方案,计算由控制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或其他等额资产拟补偿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息合计	18,674.07
预计上市公司承担损失比例	20%
计提的预计负债	3,734.81
预计最高补偿金额	14,939.26

②综合分析其履约能力

在计算控股股东可能承担补偿金额基础上,公司综合分析其履约能力如下:

A、充分考虑控股股东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对其履约能力的影响,经调查了解虽然控股股东存在银行账户冻结、股权冻结等情况,但其子公司相关资产及业务未冻结,能够正常开展业务,可协助控股股东执行履约计划。

B、公司新任管理层和董事会已针对控股股东承诺事项进行充分研究,并且已对其履约能力进行了深入了解及具体评估。

C、针对公司因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而产生的债务危机以及公司目前业务转型发展中面临的营运资金不足,公司董事会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以缓解公司目前所处的困境;同时,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因股票质押事项被司法冻结并面临司法执行的现状,公司董事会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引入河北弘城控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城控股”)成为公司新任控股股东进而稳定公司控制权,化解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弘城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D、基于前述背景情况,为更好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除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外,公司新任管理层及董事会已与河北弘城控股实业有限公司就为公司承担相应负债进行了沟通,河北弘城控股实业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将在必要的情况下应公司的要求为公司承担相应债务。

综上所述,公司经充分调查了解后认为控股股东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预计负债计提合理。

(3)控股股东承诺担保债务金额与公司披露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否可据此认为上述预计负债事项对审计意见的影响已消除。

公司回复:

控股股东承诺担保债务金额与公司披露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原告	纳入预计负债计提范围的本金	担保金额	差异	差异原因
1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26.57	5,090.06	63.49	判决金额与担保金额存在差异,以判决金额为准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968.86	2,968.86	-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826.81	3,862.10	35.29	判决金额与担保金额存在差异,以判决金额为准
4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3,872.57	13,872.57		由于大部分本金已偿还,判决金额为4,092.22万元,建设银行对润泰供应链名下的位于福田区滨河大道国浦大厦主楼第25层房产(房产证号:深房地字第3000739028号)享有抵押权,就该抵押时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担保最高额范围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预计该项抵押资产可以清偿建设银行贷款本息,故计提预计负债时不对建行深圳市分行贷款担保债达责任予以考虑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78.22	1,517.30	39.08	判决金额与担保金额存在差异,以判决金额为准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562.90	4,120.00	557.10	判决金额与担保金额存在差异,以判决金额为准
合计		16,863.36	31,430.88	14,567.53	

公司管理层积极与相关方协调,公司预计实际承担的担保损失很可能为纳入计提范围的本息金额的20%(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将润泰供应链的不良贷款债权及有关的全部从权利转让给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4月16日,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健亿达拍卖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公开转让对润泰供应链享有的有关不良贷款债权及有关的全部从权利。中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资发展”)竞得了债权资产包。2020年5月22日,公司与中资发展签署了《债权转让合同》,公司用660万元购买了本金3937万元,利息323万元的债权资产包,具体详见公司临2020-054公告。),故公司按纳入计提范围的本息金额的20%计提预计负债,若公司实际承担的担保损失超过上述比例,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大股东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或其他等额资产补偿给公司,从而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由此公司认为,上述预计负债事项对审计意见的影响已消除。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上述事项执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主要为:获取银行贷款担保相关的诉讼台账,与九有股份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担保诉讼事项相关的进展情况;查询担保诉讼事项相关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起诉书及判决书等相关资料,复核担保诉讼台账信息记录的准确性;向九有股份公司索取预计负债的计提方案,了解预计负债的计提过程并复核计提金额的正确性;获取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书、律师关于上述诉讼事项相关的意见书,并与预计负债计提方案进行核对。

我们认为,九有股份公司做出的预计负债计提是合理的,预计负债事项对审计意见的影响已消除。

3、年报显示,导致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之一为审计范围受限。请公司补充披露:(1)审计范围受限事项影响消除的具体依据;(2)是否获得润泰供应链的财务报表、会计凭证及其他财务资料,并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保证比较数据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请披露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执行的审计程序。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审计范围受限事项影响消除的具体依据;

公司回复:

审计范围受限事项影响消除的具体依据是:2018年报期间,由于润泰供应链失控导致无法对其2018年1-7月份财务报表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前任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披露2019年报前消除其影响。2019年报期间,公司经充分论证后认为相关事项对2019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无影响,不影响 2019 年年报的正常披露,公司认为该事项带来的影响已经消除。

(2)是否获得润泰供应链的财务报表、会计凭证及其他财务资料,并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保证比较数据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请披露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执行的审计程序。

公司回复:

润泰供应链在2018年9月前向公司提供了其2018年1-7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此后在公司2018年报审计期间,公司未能获取会计凭证及其他财务资料,未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对于2019年报,由于审计范围受限事项影响的消除,故公司2019年年报期间对期初余额实施了必要审计,未对润泰供应链利润表比较数据实施详细审计。

会计师回复:

我们仅取得了润泰供应链2018年1-7月的财务报表,未取得其他财务资料,无法对润泰供应链2018年1-7月报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因润泰供应链失控对“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事项的影响为2018年,对九有股份公司2019年及以后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已经消除。未影响九有股份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年初数,故不影响会计师对2019年财务报表发表相应的审计结论。

4、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存在差错,因公司对润泰供应失去控制,对其股权投资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7905万元,将尚未支付的润泰供应链股权转让款予以冲回,调减其他非流动资产7905万元。目前,公司与润泰供应链原股东就股权转让款及股东知情权等事项存在诉讼纠纷,且润泰供应链原股东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请公司:(1)结合诉讼进展,说明将对润泰供应链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对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予以冲回的依据及合理性;(2)说明双方就业绩补偿义务、润泰供应链担保债务、股权转让款支付等相关事项解决的未来计